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小調字第214號（調5）

聲 請 人 黃恩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3

相 對 人 賴昱綸 住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8鄰下浮尾120之
1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21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
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 記 官 洪雅琪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黃恩美

相 對 人 賴昱綸

調解委員 林木傳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並匯入聲請
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：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，代
碼：699，帳號：000000000，戶名：黃恩美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件及113年度附民字第376號案件之其餘民事請求
拋棄（但不含對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民事請求權）。

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後簽名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雅琪

01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

書記官 洪雅琪